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 大洲 公告编号：临 2022-022

##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蔡来寅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诉讼情况概述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新大洲”）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披露了蔡来寅诉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衡冠通”）、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阳牛业”）、陈阳友、刘瑞毅、徐鹏飞、新大洲、讷河新恒阳生化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讷河新恒阳”）、许树茂民间借贷纠纷案的情况，有关内容请见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民事裁定书的公告》（编号：临 2019-118）。本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披露了该案的一审判决（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粤 03 民初 796 号民事判决）情况，请见披露的《关于蔡来寅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编号：临 2020-168）。2020 年 12 月 3 日，公司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披露了因该案被查封、冻结财产的情况，请见披露的《关于蔡来寅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编号：临 2020-178）。

### 二、进展情况

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收到了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3 月 14 日签发的《民事判决书》（（2021）粤民终 309 号），主要内容为：

“新大洲公司的上诉请求，部分成立，本院依法予以支持。一审判决新大洲公司对案涉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不当，本院依法予以纠正。依照规定，判决如下：

1、维持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粤 03 民初 796 号民事判决第一判项及诉讼费用负担部分；

2、变更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粤 03 民初 796 号民事判决第二

判项为：被告恒阳牛业、陈阳友、刘瑞毅、徐鹏飞、讷河新恒阳、许树茂对被告尚衡冠通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清偿后有权向被告尚衡冠通追偿；

3、新大洲公司对尚衡冠通不能清偿蔡来寅借款本息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

4、驳回蔡来寅其他诉讼请求；

5、驳回新大洲公司其他上诉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二审案件受理费 391800 元，由新大洲公司、蔡来寅各负担 195900 元。新大洲公司已经预交 391800 元，本院向其退回 195900 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本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存在的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1	2022年2月，因乌拉圭22厂欠款，玛努尔佩雷拉对22厂提出诉讼。法院对22厂的房地产实行强制执行的冻结，金额为5,048,347美元。	5,048,347美元	正在协商解决，并已取得进展。	无	无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 前期已披露诉讼、仲裁事项进展：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索引
1	2021年2月，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牙克石市自然资源局要求缴纳12939349.02元的矿	1293.93	1、2021年6月法院判决。 2、2021年11月前五九集团未按分期缴纳计划	1、2021年6月法院判决：行政行为依法应当撤销，但撤销会给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1、2021年6月法院判决后，五九集团于2021年7月14日缴纳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

	产资源补偿费滞纳金提起行政诉讼。		表缴纳 270 万元，牙克石市自然资源局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1 年 12 月法院下发《行政裁定书》。	人民法院判决确认违法，但不撤销行政行为。2、2021 年 12 月法院裁定：对 270 万元滞纳金准予强制执行。	5233026.00 元。同时向牙克石市自然资源局提出申请，剩余 7706323.02 元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分期缴纳。2、2021 年 12 月法院下发《行政裁定书》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执行完毕。	有限责任公司收到<关于追偿国有资产流失损失的函>的进展暨相关仲裁结果的公告》、《关于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中部分案件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2、临 2021-070、临 2022-007。披露日期：2021 年 4 月 21 日、7 月 22 日，2022 年 1 月 5 日。
2	2022 年 1-2 月，李坚、刘翠莲、徐琰雄、甘红英、侯胜涛、郑玉兰、钱伟国、朱艳红起诉本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诉请赔偿经济损失。	32.22	2022 年 3 月一审判决	一审判决赔偿情况详见下表 1。根据本次 8 份一审判决，本公司需承担赔偿责任等合计金额为 17.96 万元，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部分拟上诉，部分尚未执行。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及部分案件一审、二审判决结果的公告》、《关于深圳前海汇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8、临 2022-012。披露日期：2022 年 1 月 19 日、2 月 19 日。

表 1：（单位：元）

序号	案号	当事人姓名	起诉金额（最终）	法院判决赔偿损失	案件受理费新大洲负担金额	判决赔偿总金额
1	(2021)琼01民初488号	李坚	10000	7989.19	94.41	8083.6
2	(2021)琼01民初489号	刘翠莲	10000	0	0	0

3	(2021)琼01民初490号	徐琰雄	10000	10000	50	10050
4	(2021)琼01民初13号	甘红英	19091	6325.99	91.89	6417.88
5	(2021)琼01民初14号	侯胜涛	3621	3621	50	3671
6	(2021)琼01民初15号	郑玉兰	8044	5323.73	33.09	5356.82
7	(2021)琼01民初487号	钱伟国	249917	131772.62	2662.21	134434.83
8	(2021)琼01民初16号	朱艳红	11514	11514	87.85	11601.85
合计			322187	176546.53	3069.45	179615.98

####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蔡来寅案本次法院改判为本公司对尚衡冠通不能清偿蔡来寅借款本息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责任小于连带清偿责任。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就蔡来寅违规担保案已计提预计负债130,620,000.01元，其中，按一审判决，2021年以前计提本金70,000,000.00元和利息43,586,666.67元，2021年计提利息17,033,333.34元。基于本次二审判决及审慎性原则，公司将冲回原预计负债金额的50%（65,310,000.01元），其中，2021年以前计提的预计负债的50%（56,793,333.34元）转入2021年末分配利润，2021年计提的预计负债的50%（8,516,666.67元）冲减2021年度当期损益。预计影响2022年期初未分配利润65,310,000.01元。

就期后而言，基于此次判决及公司2021年4月与大股东就此案签订的兜底协议约定（请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大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协议支持公司解决违规担保事项的公告》（编号：临2021-034）），未来公司就此案如实质性履行了赔偿责任，大股东将予以补偿，补偿金额按相关会计准则计入资本公积。同时，在未结束执行前，公司每期将按判决计提7000万本金（年利率24%）50%的利息。

2019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年度及2022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1、蔡来寅案之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粤民终309号）；

2、乌拉圭东岸共和国司法部第 2377/2021 号法令等；

3、李坚、刘翠莲、徐琰雄、甘红英、侯胜涛、郑玉兰、钱伟国、朱艳红诉  
本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之《民事判决书》。

以上，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8 日